

#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畢業生暨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要點

## 壹、依據：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
- 二、依據本校 112 年 1 月 17 日畢業生暨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修訂會議決議。

## 貳、目的：

- 一、為配合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市長獎頒獎原則，市長獎除頒予每班學業成績第一名外，增加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畢業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受獎人數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採無條件進入的方式進入）。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 肆、實施項目及內容方式：

### 一、畢業生市長獎及成績計算：

1. 畢業生市長獎授獎人數名額為每班一到六年級學業成績第一名，其他增額獎項，則依據本校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辦理之。
2. 畢業生市長獎學業成績計算，為肯定學生學習期間成就，並兼顧各年段學童學習與發展，採計學生一到六年級各領域加權平均計算之學期總成績進行畢業成績計算。
3. 畢業成績分配安排原則，依據低中高年段在校課程時數比例，並兼顧高年級在校參與各項自主學習及活動課程時數較高等因素，各年段成績比例分配安排如下：1-2 年級佔 15%、3-4 年級佔 25%、5-6 年級佔 60%，以此比例原則計算畢業成績。
4. 針對在學期間有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59982 號函及臺北市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四點「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學年度及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5. 針對在學期間曾經於國外就學之學生，其於國外就學階段之學期成績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得列入畢業生市長獎並依各年級比例計算；若無法提出證明者，或學期成績非以分數呈現者，不列入畢業生市長獎辦理。
6. 畢業生榮獲學業成績第一名者，不得同時或更改領取傑出表現市長，以維護畢業生市長獎之精神及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公平性。

###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之標準及辦法：

1. 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之標準：
  - (1) 依本校比例，得提出一名人選。
  - (2)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
  - (3) 採獎狀積分制進行評選，積分之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原則。
  - (4) 受推薦學生之品和日常生活表現由級任導師評估，各班級任導師得推薦參加評選學生每班名額 2-3 名，名額經導師評估後得放寬限制增額提名。

(5) 本校得考量受獎學生人數、特殊環境條件及學校特色發展等因素，修訂學校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相關規定。

2. 成立傑出表現市長獎辦法修訂及決審會議審查委員會，校長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餘委員如下：

- (1) **辦法修訂會議**：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室主任、家長會長、五年級學年主任、六年級學年主任、五六年級家長代表各一人。
- (2) **決審會議**：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室主任、家長會長、六年級科任教師二人及畢業班家長代表各一人。

3. 審查方式及各階段時間：

各階段	工作說明	收件時間	收件單位
第一階段 申請及初審	(1)畢業生、家長自行申請審查。	5/15(一)前	班級導師
	(2)導師審查相關證明進行初審計分後，每班提報品德優良且具傑出表現之學生 2-3 名為候選人。	5/20(一)前	班級導師
第二階段 複審	(1)備妥申請表(電子檔及紙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得獎證明請依類別排序整理成冊，提交給教務處參加複審。 (2)如有補件須於複審收件截止日當日下午 16:00 前完成，若超過複審送件及補件日期，不予審議。	5/21(二)前	教務處
第三階段 決審	經教務處審查完畢，資料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預定 5/28(二) 上午 9:30 校史室	決審審查委員會

(說明)以上審查方式依評選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時間每年度授權教務處規劃調整。

#### 4、採獎狀「積分」計算方法：

(1) 個人獎項：

主辦單位獎項	教育部（局）主辦												校方及其他公務機關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投稿
	全國或臺灣區			全市			分區			校內			民間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二	作品被刊登於報紙（非雜誌）作文、美勞書法等均可
等第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每則
計分	10	9	8	7	8	7	6	5	6	5	4	3	2	1.5	1	0.5	1	0.5	0.5

<u>上限</u>	<u>不限</u>	<u>不限</u>	<u>不限</u>	<u>最高</u> 20 分	<u>最高</u> 10 分	<u>最高</u> 10 分
-----------	-----------	-----------	-----------	----------------	----------------	-------------------

(2) 團體獎項：

獎項	政府機關主辦										民間
	全國或臺灣區			全市			分區		校內		
名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等第	特優	優等	佳作	特優	優等	佳作	特優	優等	特優	優等	特優
計分	3	2	1	2	1	0.5	1	0.5	1	0.5	0.5
上限	<u>最高</u> 10 分			<u>最高</u> 10 分			<u>最高</u> 8 分		<u>最高</u> 5 分		<u>最高</u> 5 分

5、獎狀「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 (1) 優勝等同於優等。惟參加臺北市舉辦多語文競賽之英語讀者劇場，優勝等同於特優；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前六名等同於全市特優。另外，臺北市南區多語文競賽等同於臺北市全市採計。
- (2) 學生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全國性比賽，若有列名次(如第七名)並榮獲獎狀者，得列入採計，分數採計同第五、六名為 7 分。
- (3) 「主辦單位」之判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如有疑慮，由審議委員共同認定。
- (4) 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及錦旗，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
- (5) 獎狀若同時列「名次」及「等第」，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如某生得「全國優等第一名」，因其上面尚有「特優」，故應給 9 分。
- (6)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計分方式比照「校內特優、優等及佳作」分數：獲銅牌獎給 1 分，獲銀牌獎給 1.5 分，獲金牌獎給 2 分；以金牌獎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評選「獲展」比照「市級入選」分數給 5 分。
- (7) 教育局主辦全市競賽，若為分年級或年段者，比照分區計分。
- (8) 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選，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而由學校代頒獎狀，仍採「團體獎」計分。
- (9) 臺北市禮儀楷模、孝親楷模、閱讀校楷模之三項獎項，以校內計分，在本校六年裡每項限列舉一次，每項 1 分。意即若六年內三項皆得過，最高得 3 分。
- (10) 臺北市模範生，不受學年度限制，每項 1 分。
- (11) 單項體育協會辦理之比賽：該主辦單位若為民間，比照『民間』計分。但，若學生參加之單項體育競賽，為教育部(局)委託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中之項目，得列入採計，分數以教育部(局)主辦項目計之，比賽項目之認定請依照比賽之當學年度項目表為依據。
- (12) 民間團體主辦活動須為公開比賽方可採計，如才藝班之內部競賽不得採計。且民間團體所主辦之活動參賽者，必須至少以全市學生為參加對象的公開比賽，其認定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世界兒童畫展為民間單位主辦，以『民間』計分)

- (13) 投稿部分僅採計大眾報紙，至於雜誌、出版社之刊物、網路等，均不採計。
- (14) 民間檢定證書不採記。(如全民英檢、鋼琴或圍棋檢定等)
- (15) 校內獎項之佐證，仍以有公開比賽或評選為主，若每班提列者，不採計。
- (16) 校內競賽(如創意料理達人賽)如屬親子組競賽性質者，不列入採計。
- (17) 校內班聯會競賽獎狀，為班聯會幹部學習辦理比賽性質，非屬正式且為趣味性質之競賽，不列入採計。
- (18) 校內發表為鼓勵發表性質之獎狀(如寒暑假學習自主成果發表、性平街舞、樂讀詩詞…等獎狀為表現優良、明日之星等，此類型獎項等第較不具識別度者)，不列入採計。
- (19) 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狀，該獎狀性質已屬學業成績性質，已納入畢業生市長獎，不列入傑出表現市長獎採計。
- (20) 獎狀採計為收件截止日期前，學生一至六年級之在學期間。
- (21) 若上述認定有疑義，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以共識決議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 6、其他配套原則：

- (1) 當選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受獎者，除全勤獎外，將不再重覆領取其他獎項。
- (2) 當分數相同時則於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決選。

#### 7、審查注意事項：

- (1) 本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為：家長代表、畢業班教師代表及行政相關人員。惟畢業班導師不參與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會，畢業班教師代表則應由畢業班之科任老師代表，但若審查遇爭議，畢業班導師應列席說明。
- (2) 前揭三分之一傑出市長獎之各班人選，應先經該班導師之簽認通過。
- (3) 本審查委員會之成員有子女為表現傑出獎之申請人者，應自動迴避。
- (4) 選擇時由評審委員依獎項額度多寡，將前揭申請人，就其評比分數高低依序排列，並擇優產生適切人選。
- (5) 審查會議前，必須提供當年度的評選辦法及各班候選人名單給予審查委員會成員，以利及早瞭解辦法及得知學生表現。
- (6) 評比結果做成記錄經呈校長核示後，公告評比結果。

陸、本辦法由市長獎辦法修訂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申請表請以電子檔提交，並依需求自行增加欄位)

##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人： 年 班 姓名：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得分				備註
★ 本欄位請依說明清楚敘寫以利審查：			學生	導師	教務	委員	
1. 請標示清楚 <b>獎項年度</b> (學年度)、 <b>全國</b> <b>(全市或南區)</b> 、 <b>獎項名稱</b> 、 <b>名次</b> 。(如 例 1)		自填	初審	複審	決審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3. 該大項如無獲獎，請於第 1 列中填 「無」。(如例 2)							
<b>教育部(局)主辦：分區、全市、全國或臺灣區（無計分上限）</b>							
1	例 1：112 學年度 臺北市美術比賽 南 區 高年級繪畫組第三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							
3							
<b>校方及其他公務機關主辦：校內（採記上限：20 分）</b>							
1	例 2：無						
2							
3							
<b>民間單位主辦：民間（採記上限：10 分）</b>							
1							
2							
3							
<b>投稿：報紙刊載（採記上限：10 分）</b>							
1							
2							
3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得分				備註
			學生	導師	教務	委員	
★ 本欄位請依說明清楚敘寫以利審查：			自填	初審	複審	決審	
1. 請標示清楚 <b>獎項年度</b> (學年度)、 <b>全國</b> <b>(全市或南區)</b> 、 <b>獎項名稱</b> 、 <b>名次</b> 。(如 例 1)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3. 該大項如無獲獎，請於第 1 列中填 「無」。(如例 2)							
團體 政府機關主辦：全國或臺灣區（採記上限 10 分）							
1							
2							
3							
團體 政府機關主辦：全市（採記上限 10 分）							
1							
2							
3							
團體 政府機關主辦：分區（採記上限 8 分）							
1							
2							
3							
團體 政府機關主辦：校內（採記上限 5 分）							
1							
2							
3							
團體 民間（採記上限 5 分）							
1							
2							
3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得分				備註
		學生	導師	教務	委員	
★ 本欄位請依說明清楚敘寫以利審查： 1. 請標示清楚 <b>獎項年度</b> (學年度)、 <b>全國</b> <b>(全市或南區)</b> 、 <b>獎項名稱</b> 、 <b>名次</b> 。(如 例 1)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3. 該大項如無獲獎，請於第 1 列中填 「無」。(如例 2)		自填	初審	複審	決審	
總分合計：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表格繕打即可)

**學生特殊表現**：(請導師依學生平日各項活動之特殊表現具體述之)

- 1.
- 2.
- 3.

導師簽章	收件日期
教務處簽章	收件日期